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度第 3 季度）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4，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99%，11 月 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7，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9%，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7，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55%，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

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二) 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 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季度，本行2018-2019年三期共8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共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121.81亿元，涉及182个项目；到期资金36.70亿元，涉及68个项目；期末余额497.49亿元，涉及690个项目。

2019年3季度，本行尚未投放于绿色项目贷款的闲置资金302.51亿元。闲置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未作其它使用。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项目贷款的组织投放，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2: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 1.1 工业节能
- 1.2 可持续建筑
-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2.1 污染防治
- 2.2 环境修复工程
-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 4.1 铁路交通
- 4.2 城市轨道交通
-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 4.6 新能源汽车
- 5.1 风力发电
-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 5.4 分布式能源
- 5.6 水力发电
-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 6.2 生态农牧渔业
- 6.4 灾害应急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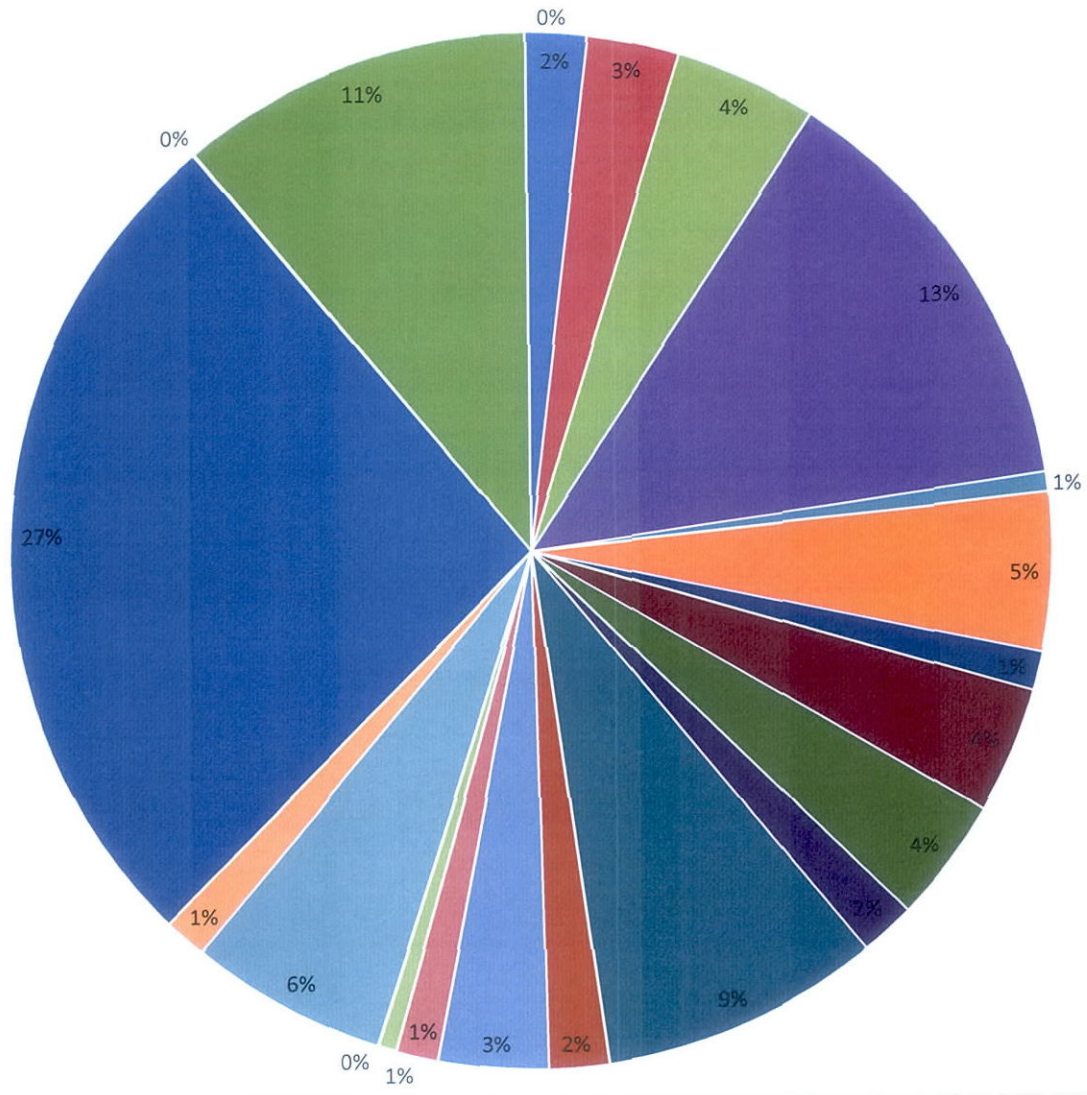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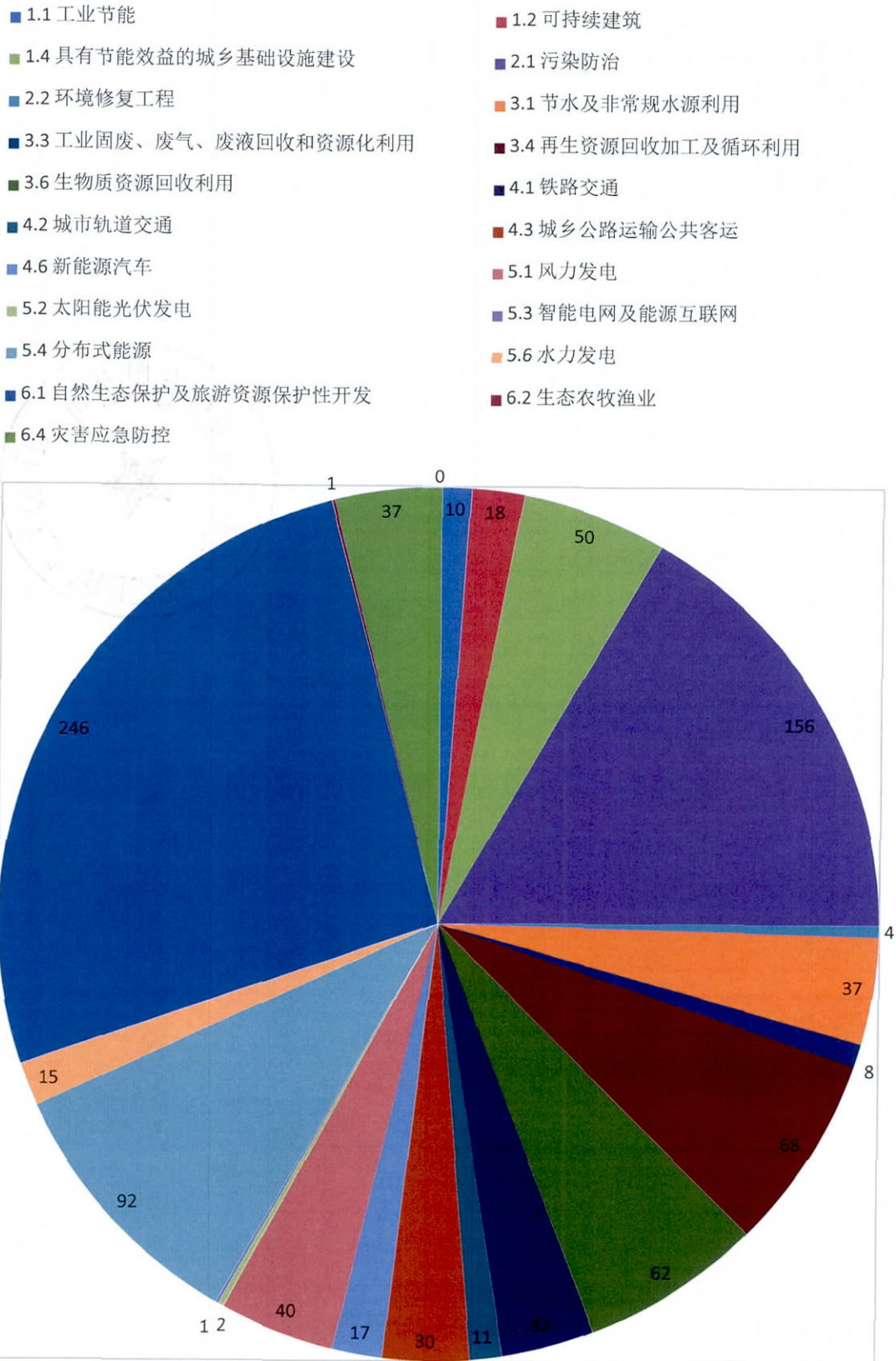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特此报告！

